

## 附件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陕西顺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免疫诊断制品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接收委托后按国家及陕西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 陕西因诺美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免疫诊断制品研发及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2506-611102-04-05-739526

项目单位：陕西因诺美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兴杨路1号富隆产业园1号实验  
楼4层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07月 总投资：5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一期投资1000万，主要建设宠物诊断制品GMP生产车间和研发中心，主要采用乳胶免疫层析法，生产宠物病毒快速检测试剂，动物源性成分检测系列、食品安全类快速检测试剂、兽药残留检测试剂、水产组织快速检测系列、毒品类别快速检测系列，同时联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申报新兽药证书。二期投资4000万，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和新产品研发并引进战略投资伙伴，计划2027年启动建设。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1月12日

### 附件3

合同编号:LY-2025-DY-136号

##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59875819X8

乙方（承租方）：陕西因诺美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MAEABYTD52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租赁概况

甲方将位于杨凌示范区兴杨路1号富隆产业园的1号实验楼第四层整层租赁物租给乙方，租赁用途生产试验，租赁面积为1988平方米（租赁物平面图作附件一）。租赁物现状：已具备照明电路、供水、排水等基本配套设施，乙方已确认知悉并接受租赁物现状。

### 二、租赁期限及价格

1. 租赁期为66个月（其中6个月为项目准备期，期间免收租金，物业费正常收取），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31年1月31日止。

2. 租赁价格（含税价）：3.6元/平方米·月，年租金总额为小写：85881.6元，大写：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壹圆陆角。

3. 乙方分五次缴纳租金，第一次于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部分租金5.0万元，剩余的租金按年分四次缴纳，每次在每年的7月31日前，向甲方缴纳94852.0元（大写玖万肆仟捌佰伍拾贰元整）；甲方每次收到租金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双方收付款账号信息如下：

甲方：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359875819X8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杨凌示范区分行

账 号：20361040300100000135411

乙方：陕西因诺美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3MAEABYTD52

开户行：

账 号：

#### 三、租赁物交付与保证

1. 交付时间：（2025年7月31日）；交付当日，双方签署交付清单（后附）。甲方对租赁物进行改造导致交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不一致时，以实际交付之日为准，同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2. 租赁保证金：¥80000.00（大写：捌万元整），乙方于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终止后，保证金可以用来抵扣乙方应付未付费用（租金、水、电、物业等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余额无息退还。

#### 四、续租

1. 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是否续租，若选择续租，则应当于期满前签订续租合同。期满后未续签合同又未搬离的，视为自动续租，租赁价格将按照甲方通知的金额收取。

2. 乙方仅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 五、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承租的租赁物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杨凌工业用户租赁项目

2. 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对租赁物进行装修装饰，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装修期间涉及的所有安全、环保等问题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装修不当、违法分发包、不安全施工等）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办理相关证件、手续时，甲方协助乙方提供资料，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时，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租赁物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租赁物或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承担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行政、刑事纠纷，租赁期间的经营盈亏、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就乙方是否安全生产一事进行不定期抽查。

9. 在租赁期间，乙方是该租赁物的实际管理人，除租赁物建筑物主体质量导致的事故外，任何在该租赁物及其他相关工作区域内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和损失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该事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占用绿化、道路和消防通道等公共区域，不得在公共区域内建设附属设施。若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建设的室外附属设施，须符合政府相关要求，面积大于 20 平

平方米时需缴纳场地使用费用 18 元/平方米·月（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租赁协议）。

11. 乙方应与物业管理单位另行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双方就物业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12. 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租金，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然未支付的，<sup>进工业</sup>甲方有权要求物业公司对乙方进行停水、停电处理，若因停水、停电造成乙方出现损失的，甲方免除赔偿责任。乙方对本条约定内容理解清晰，并无任何异议，愿意按照本约定内容承担责任、履行义务。

## 六、合同的提前终止

1. 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于约定的撤场之日前 30 日内结清欠费（包含租金、物业费、水、电等费用），甲方于乙方结清欠费并退场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和已付未使用期间的租金。

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除应当结清欠费（包含租金、物业费、水、电等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同时剩余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和租赁物租赁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租赁物装修残值。

3.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和剩余已交未使用期间的租金，还应承担乙方的装修残值（按 3 年平均零残值摊销计算）。若为续租合同，甲方仅就续租期内的装修（按 3 年平均零残值摊销计算）承担装修残值。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因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退还租赁保证金、已交未使用期间的租金，装修残值不予补偿。<sup>司区建设</sup>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应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利息损失直至支付之日止。

2. 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环保等其他任何问题导致甲方直接遭受处罚或产生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承担后，可向乙方追偿。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年租金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收回租货物：

- (1) 未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租赁保证金；
- (2) 未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的；
- (3) 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租货物；
- (4) 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应付费用超过 60 日的，经甲方催告仍未足额缴纳的；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租货物、增设附属设施的或破坏租货物主体结构的；
-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货物转租、转让、转借的；
- (7) 承租期间，出现安全生产、环保、消防、产品质量等方面投诉、信访、群访事件；
- (8) 有损甲方商誉的；
- (9) 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退还租赁保证金，租金及物业费用双方据实核算：

- (1) 逾期交付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租货物超过 30 日，经催告后仍未能交付，且未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经催告后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供水、供电，且未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3) 租赁物因被查封、拍卖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经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无法使用的。

## 八、撤场

1.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终止后 30 日内搬离（搬离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租金及物业等费用），逾期 30 日未搬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2 倍承担合同终止后至实际搬离之日止的租金。

2. 逾期 30 日未搬离，经催告后仍未搬离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留存物品自行处理，处理所得价款归甲方所有，处理时产生的公证费、鉴定评估费、运输费、保管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本条约定内容理解清晰，并无任何异议。

3.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终止后 30 日内将租赁物恢复原貌，恢复导致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赔偿修缮费用及空置期间租金（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的 2 倍计算），恢复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处理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拒不恢复，经催告后无果的，甲方有权自行恢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通过下述方式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何峰立

电话： 029-68006969

邮箱或微信号：416010471@qq.com

送达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高干渠路东段 3 号杨凌工业园区  
公共服务中心 701 室

杨凌工业园区建设  
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联系人：王远文

电话：15921661322

邮箱或微信号：wangyuanwen@bioino.cn

送达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新环北路 1333 弄 16 单元 202

2. 上述地址（未填写时以双方执照登记的信息为准）同时适用于双方接收各项法律文书，乙方同意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等），双方往来函件、讯息以及法律文书发送成功之日起视为送达成功；

3. 双方提供的上述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以及变更后未通知的，即使书面通知被拒收或退回，仍视为有效送达。

##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入园协议》互为补充，两份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终止时，入园协议一并终止。

2. 因自然条件变化、政府宏观调控规划变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互相不承担责任。

3. 双方一致认可，若甲方上级单位要求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互相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须向（西安/咸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函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5.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汤阴工业园区建设  
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何峰

经办人：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 陕西省“三线一单”

###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	3
3. 空间冲突附图 .....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6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免疫诊断制品研发及生产项目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

建设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兴杨路 1 号富隆产业园 1 号实验楼 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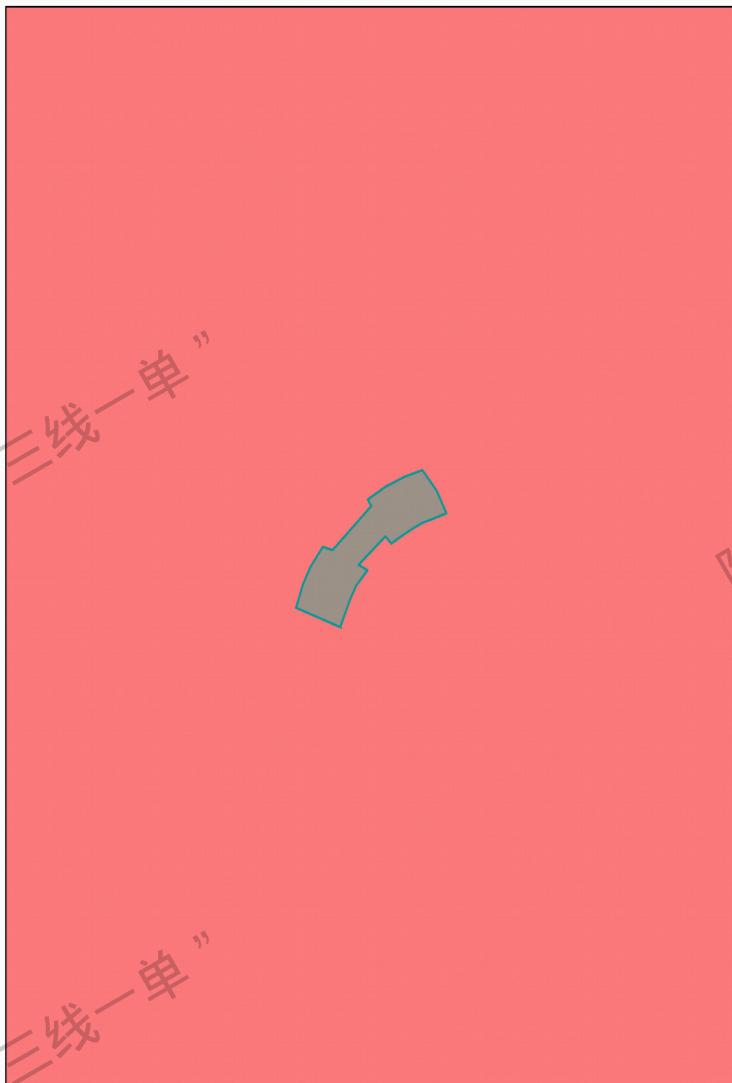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 1954.8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 243.73 米(数据仅供参考)

##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1954.8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 3. 空间冲突附图



日期: 2026/1/23

0 32 64 128 米

图例  
优先保护  
重点管控  
一般管控  
Override 1

###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区县	市(区)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1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重点管控单元1	杨凌示范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冶炼、煤化和炼油等产能。严禁区内新建化工园区。3.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耗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绩效引领）涉气企业，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实施退城搬迁或入工业园区升级改造。4.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1954.80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4.积极推广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消费进一步巩固全域“煤改气”“煤改电”工作成果。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小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城市集中供热应急、调峰锅炉除外）。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2.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热电联产机组除外），采用天然气、电		

						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燃油、秸秆等高污染燃料，持续巩固示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成果。	
--	--	--	--	--	--	--	--

##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 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 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 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 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	
				污染排放管控	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 2023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2027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 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

				<p>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p> <p>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p>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p> <p>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p> <p>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p>
	资源			<p>1 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p> <p>2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可再生电力装机总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p>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p> <p>3 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p> <p>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p> <p>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p> <p>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p>9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p> <p>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p> <p>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
----------------------------	--